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tural Tourism and Agri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條；**
- 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曾浩邦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曾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信息管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彼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成員。曾先生在會計、審計、企業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彼擔任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6))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此外，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2))的公司秘書。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在一家知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期間，曾先生擔任星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過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曾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與曾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曾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曾先生亦已確認(i)彼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所有標準；(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不知悉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曾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條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起，曾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委任曾先生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
- (b)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及

(c) 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

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條之規定。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陳凱寧女士(主席)
徐煒婷女士
曾浩邦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煒婷女士(主席)
陳凱寧女士
曾浩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曾浩邦先生(主席)
陳凱寧女士
徐煒婷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立君先生(主席)及譚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及徐煒婷女士組成。